

南區區議會

修訂《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擬議修訂。

背景及建議

2. 為有效運用資源，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制訂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落實推行。因應區內需要，南區區議會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立《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準則條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3. 最近，民政總署修訂了其《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因應民政總署的有關修訂及區內需要，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工作坊，討論了下列事宜：

- (a)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
- (b)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以及
- (c)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資助上限及採購物品／服務相關事宜。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4.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留意到：

- (a) 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以及
- (b)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貼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或經局限性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

5. 其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及(b)段建議，民政總署應：

-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
- (b)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I)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

6. 現時南區區區議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四個指定團體，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學校聯會及分區委員會，這些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因此，現行做法與附件一的撥款申請程序無異，而南區區議會在日後亦會就有關名單作出檢討。

(II)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7. 南區區議會現行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已達到附件二的要求。

8. 因此，現建議把載於附件一及二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加入《撥款準則》內。

修訂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資助上限及採購物品／服務相關事宜

9. 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過往活動的開支金額、市場上的收費，以及部分團體反映的意見，現建議調高「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以及「居民團體活動」的資助上限，詳情如下：

項目	現時 資助上限	建議 資助上限	增幅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	25,000 元	30,000 元	20% (增加 5,000 元)
「以粵曲為主的活動」	10,000 元	12,000 元	20% (增加 2,000 元)
「居民團體活動」的每部 旅遊巴士	1,500 元	2,000 元	約 33% (增加 500 元)

10. 此外，《撥款準則》現時訂明團體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提交書面報價的數目要求，包括在購買預算價值由 50,001 元至 143 萬元的物品或服務時，須提交不少於五份書面報價。因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最新修訂，民政總署將上限 143 萬元調整為 140 萬元。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11. 因此，現建議就上文第 9 至 10 段的擬議修訂，於《撥款準則》及有關申請書上作出相應更改。

《撥款準則》

12. 因應上文第 4 至 11 段的修訂建議，秘書處已擬備新的《撥款準則》（見附件三），並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撥款準則》內文的修訂部分。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辦的工作坊上，已就上述各項安排及擬議修訂作出討論，會上議員同意載於附件三的修訂建議。

13. 由於需要通知各團體，建議新的《撥款準則》（即附件三）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即新一輪撥款申請的申請開展日期），並由該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撥款準則》。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三的新修訂《撥款準則》和上文第 13 段的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